

乡镇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主体	师市行业指导部门	权力承接部门、单位	具体业务承接部门、单位	备注
1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兵办 人民武装部	民兵办 武装部	武装部	
2	宗教事务管理，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督，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族宗教事务局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	社综办	
3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团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发办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团场	教育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建议学校	报师市教育局备案
5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规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行政处罚	团场	教育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6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	派出所 经济发展办公室	派出所 经济发展办公室	
7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团场	公安局	派出所 经济发展办公室	派出所 经济发展办	
8	社区戒毒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公安局 司法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民政局	派出所 司法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派出所 司法所 社会事务办公室	
9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和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团场	民政局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事中心	连队社区
10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团场	民政局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党建办 社事中心	连队社区
11	高龄补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2	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3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14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5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6	对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乡镇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主体	师市行业指导部门	权力承接部门、单位	具体业务承接部门、单位	备注
17	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8	孤儿保障对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农发中心	
21	设置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2	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审核	行政确认	团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4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行政许可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只适用于有集体经济组织的团场、乡镇
25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和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农发中心	
26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	
27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行政检查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	
28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前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9	权限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	
30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	
31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	

乡镇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主体	师市行业指导部门	权力承接部门、单位	具体业务承接部门、单位	备注
3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	
3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	
34	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	
35	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团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发中心 城管中心	
36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法决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7	业主委员会成员及业主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8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9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40	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41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交通运输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4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团场	水利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分局	
4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疾 控制中心	包括连队 饮用水
44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行政许可	团场	农业农村局			只适用于 有集体经 济组织的 团场、乡 镇

乡镇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主体	师市行业指导部门	权力承接部门、单位	具体业务承接部门、单位	备注
45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46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47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更正和换发、补发申请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48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4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5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疾控中心	
51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52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53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党建工作办公室	文体广电服务中心	
5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的发放	行政确认	团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55	生育服务证核发	行政确认	团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56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团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57	人口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团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58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团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59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60	对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61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疾控中心	

乡镇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主体	师市行业指导部门	权力承接部门、单位	具体业务承接部门、单位	备注
6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疾控中心	
63	抚恤优待申请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退役军人事务部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64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退役军人事务部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65	农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审计局	财政所	财政所	
66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灾疏散的强行组织	行政强制	团场	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发办 农发中心 自然资源分局	
67	权限内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行政强制	团场	应急管理局 水利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发办 农发中心 水利分中心	
68	汛前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团场	水利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发办 农发中心 巩乃斯河灌区73片区	
69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农发中心 巩乃斯河灌区73片区	
70	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团场	应急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7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团场	应急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72	对申请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应急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发办 城管中心	
73	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应急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74	权限内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应急管理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济发展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疾控中心	区分
75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团场	医疗保障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保所	